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台 建信评〔2025〕 4 号

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作为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（一期）项目的监理单位，在上述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你公司在建设资金使用方面代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，未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请款资料，导致工程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，存在失职情况，根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：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B2）	序号	内容	扣分
	B2-31	工程款的使用、支付、调整、结算不按相关规定核实的。	每次扣 20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18日